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09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1.08.24)

一、法規篇

(一)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1、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

2、復查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3、綜上，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之範圍及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請依各校相關規範和程序及時處理。

【教育部 101.7.13 臺人（一）字第 1010088736B 號函】

(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函以，歡迎將徵才資訊連結或刊登於該處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www.okwork.gov.tw)。【教育部人事處 101.7.31 臺人處字第 1010137848 號書函】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規定，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

【教育部 101.7.31 臺人（一）字第 1010139670 號函】

(四)教育部建請將「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入會申請書」置於各機關學校新進人員報到資料內，以協助該協會之發展。【教育部 101.7.11 臺人（二）字第 1010121295B 號書函】

(五)所詢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配偶離職赴國外進修，教師應申請復職抑或得繼續育嬰留職停薪一案，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配偶離職赴國外進修，應依規定申請復職，惟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 101.7.17 臺人（二）字第 101026252 號函】

(六)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設立每年6月23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

【教育部101.7.20臺人(二)字第1010134107號書函】

(七)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免職回溯生效期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算疑義，如免職回溯生效期間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日數實施休假並符合相關請領休假補助規定，或有在上班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之事實，因其事實發生於接獲免職令之前，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因其係事後核發而不予發給。

【教育部101.7.23臺人(二)字第1010135214號書函】

(八)交通部觀光局函以，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識業已改版更新，請同仁於休假旅遊前，預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查詢合格特約商店資料，以免產生未合相關規定，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情事。

【教育部101.7.25臺人(二)字第1010137475號書函】

(九)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實體課程線上報名作業自即日起改至「e學中心」(<http://elearning.rad.gov.tw>)。

【教育部101.7.27臺人(二)字第1010139706號函】

(十)銓敘部101年7月9日部退三字第1013618684號書函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規定：「…(第3項)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4項)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至於公務人員辦理辭職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5年請求權時效如何計算，係依該部92年12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22254384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5年請求權時效，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據上，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應依該條文所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退休年資；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5年請求權時效，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

(十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MenuType=07,08&PageCount=10&Page=3>)

，業經教育部於101年7月12日以臺參字第1010126406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教育部101.7.12臺參字第1010126406F號函】

(十二)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

義：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中「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1、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2、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3、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教育部101.7.25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

(十三)銓敘部函以，有關退休公(政)務人員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者，應俟其返還該溢領款項後，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一案，基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退休學校教職員部分請參照銓敘部函辦理。

【教育部101.7.26臺人(三)字第1010139263號書函】

(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請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精神，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5年以上者，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教育部101.7.27臺人(三)字第1010139778號函】

(十五)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101年7月31日生效。【教育部101.8.10臺人(三)字第1010145350號函】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3)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13	公務員得否兼任保險公司專員。	某稅務員甲兼任第一人壽保險公司專員，如第一人壽保險公司係屬私營企業，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再如其兼任，非由於法令所定，則又與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不合，同時上項責任並不因離職(稅務員)而免除。	銓敘部 52 年 6 月 12 日 52 台銓 參 字 第 6314 號令
14	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	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參 字 第 00533 號函
15	公務員得否經營幼稚園及托兒所。	幼稚園及托兒所之設立如經辦理財團登記，即屬財團法人，無論何者均非營利。又幼稚園之設立，依教育部令頒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性質上係屬國民教育事業，則警察人員與地方人士合夥集資以股份方式設置幼稚園，似難謂有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托兒所之設置，如未辦理財團登記，而警察人員之經營，又以營利為目的，則似有違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司法院(56)台函參字第 1220 號函
16	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臺(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17	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可否聘請無利害關係之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兼任顧問。	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18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銓敘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三、動態篇

◆101 學年度兼任主管異動情形◆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方元珍	免兼	人文學系教授	教務處教務長	101.08.01
張鐸嚴	免兼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科學系系主任	101.08.01
林高永	免兼	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	台北教學輔導處組長	101.08.01
劉仲容	聘兼	教務處教務長	輔導處處長	101.08.01
朱湘吉	聘兼	社會科學系系主任	社會科學系教授	101.08.01
李淑娟	聘兼	生活科學系系主任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101.08.01
劉嘉年	聘兼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主任	生活科學系系主任	101.08.01
李青蓉	聘兼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101.08.01
陳天賜	聘兼	馬祖教學輔導處主任	馬祖高中校長	101.08.01
林俊裕	聘兼	台北教學輔導處組長	管理與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101.08.01
黃之棟	聘兼	研究處研究組組長	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101.08.01
呂秉翰	新進	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兼任 台北第二教學輔導處組長	吳鳳科技大學書記	101.08.01
周佩儀	新進	商學系助理教授兼任 台北教學輔導處組長		101.08.01

◆人事異動◆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蔡國強	退休		馬祖教學輔導處主任	101.08.01
張歆祐	新進	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	玄奘大學助理教授	101.08.01
王貞雅	新進	管理與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101.08.01

謝麗琪	職務調整	校長室秘書	教務處秘書	101.08.14
邱月娥	新進	台北二中心工讀生		101.08.15
周美雲	代理	出版中心代理主任	出版中心組長	101.09.01
舒昌榮	職務調整	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101.09.01
吳昌振	職務調整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台北中心組長	101.09.01

(二)新夥伴介紹

🌸社會科學系-呂秉翰老師🌸

各位長官與同仁大家好，
 我是社會科學系的新老師呂秉翰，
 東海大學的法學博士，
 很高興也很榮幸能夠有機會來到空大
 這個大家庭服務，未來的日子裡，
 除了期待自己能夠再次成長與蛻變之外，
 更希望能為空大奉獻己身之力。



🌸商學系-周佩儀老師🌸

大家好！我是商學系的周佩儀，
 畢業於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
 過去我曾經在中興大學擔任一年的博士後
 研究員，
 非常謝謝商學系的各位老師幫忙，
 使我能夠成為空中大學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
 以及可以繼續從事我最喜愛的工作。
 空大的每位同仁都非常優秀及親切，
 使我對於這份工作更加喜愛及認同。
 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可以向各位同仁先進
 多多學習及愉快相處。



🌸敬請期待下一期新進老師及同仁自我介紹🌸

(三)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系統管理者教育訓練	
時 間	地 點
8月28日(星期二)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教學大樓 2 樓電腦教室
◎一般同仁教育訓練	
9月5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教學大樓 2 樓電腦教室
9月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教學大樓 2 樓電腦教室
9月6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	教學大樓 2 樓電腦教室
9月6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教學大樓 2 樓電腦教室
◎一級主管教育訓練	
9月11日(星期二)	時間及地點另訂

(四)專題演講活動

時 間	專題演講	講 座 姓 名	地 點
9月4日(星期二) 上午 10:30~12:30	讓人生更快樂	張維揚老師	教學大樓 2 樓電腦教室

(五)本校 8 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張淑華小姐	蔡淑柔小姐	陳定邦組長	彭瑞蓮小姐	李雅婷小姐
劉珮琦技正	林秀麗小姐	郭惠群組長	蘇國樑老師	陳姿利小姐
洪玉妹小姐	李淑娟主任	林瑤娟小姐	李雅惠小姐	何美燕小姐
李彬彬小姐	林清河主任	楊善芳小姐	林連聰主任	陳麗玲小姐
顏麗卿小姐	李沛慶主任	李金華小姐	馮靜嫻小姐	